

股本

股本

本節呈列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完成前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若干股本資料。

全球發售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股本為人民幣 2,240.0 百萬元，包括 2,240,000,000 股股份。

| | 股份數目 | 佔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
|-------------------|---------------|-----------------|
| 已發行 A 股 | 2,240,000,000 | 100.0 |

全球發售完成後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如下：

| | 股份數目 | 佔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
|--------------------------------|---------------|---------------------|
| 已發行 A 股 | 2,200,470,600 | 83.5 ⁽¹⁾ |
|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 H 股 | 395,294,000 | 15.0 |
| 轉換自 A 股並轉讓給社保基金的 H 股 | 39,529,400 | 1.5 |

附註：

(1) 表格所列數字包括於 2010 年 4 月 6 日分派的股份股息。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如下：

| | 股份數目 | 佔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
|--------------------------------|---------------|---------------------|
| 已發行 A 股 | 2,194,541,200 | 81.4 ⁽¹⁾ |
|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 H 股 | 454,588,000 | 16.9 |
| 轉換自 A 股並轉讓給社保基金的 H 股 | 45,458,800 | 1.7 |

附註：

(1) 表格所列數字包括於 2010 年 4 月 6 日分派的股份股息。

股份

根據章程，本公司擁有兩類股份：(i)境內上市股份，即A股（發行予中國境內投資者及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有關股份在中國上市）；及(ii)境外上市股份，即H股（於香港上市的股份）。A股和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然而，除了若干中國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外，中國法人或自然人一

股本

般不得認購或買賣H股。另一方面，A股只供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合格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及買賣，而A股亦只可以人民幣買賣。新疆風能、中國三峽新能源、風能研究所、中比基金、遠景新風、遠景新能及遠風投資所持有的A股自本公司於2007年12月26日於深交所上市之日起至2010年12月25日止鎖定三年。根據《中國公司法》的要求，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持有的A股受到轉讓限制。

持有不同類別股份的股東被視為不同類別的股東。本公司有兩類股東，即A股持有人及H股持有人。除非獲得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及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於根據章程所另行召開的大會通過，否則賦予任何類別股東的權利不會變更或取消。被視為類別權利變更或取消的情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然而，類別股東的審批程序不適用於以下情況：(i)於股東大會獲得特別決議通過後每隔12個月，不論是分開或是同時，當本公司發行不超過現有已發行A股或H股20%的股份時，(ii)本公司於成立時發行A股及H股的計劃，自中國有關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批准當日起計15個月內實施及(iii)獲國務院授權的證券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批准A股轉換為H股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和買賣。詳情請參閱以下「將本公司A股轉換為H股及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和買賣」一節。

A股與H股的差異，包括類別權利規定、向股東寄發通知和財務報告、解決爭議、於不同股東分冊內登記股份、股份轉讓方法及委任股息收款代理人等已在章程內列明，並在本招股章程附錄七內概述。A股和H股在所有其他方面具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對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分派將具有同等地位。H股股東無權獲得本公司2010年1月1日之前滾存的可供分配利潤的任何應付股息，包括本公司於2010年3月25日的2009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所批准人民幣1,767.8百萬元之分派。有關此分派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信息—股息政策」一節。本公司的H股股息全部以人民幣計價及以港元支付，而A股股息則全部以人民幣支付。除了現金之外，股息可以股份形式發放。對於H股的持有人，股份形式的股息將以額外H股的形式發放。對於A股的持有人，股份形式的股息將以額外A股的形式發放。

將本公司A股轉換為H股及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和買賣

A股及H股一般不得互換，亦不得相互代替，而在全世界發售完成後，A股和H股的市價或會不同。

然而，若本公司A股持有人將其A股轉讓予海外投資者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和買賣，有關轉讓

股本

和轉換須要獲得相關的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批准，以及辦理下列相關手續和程序：

- (1) A股持有人取得中國證監會或獲國務院授權的證券監管機構的必要許可，以便將其全部或部分A股轉為H股。
- (2) A股持有人就指定數目的股份向本公司發出註銷申請，連同相應的所有權文件。
- (3) 在獲得董事會批准後，本公司會向H股證券登記處發出通知，指示H股證券登記處於指定日期後就該指定數目的H股向相關持有人發出H股股票。
- (4) 然後，轉換為H股的該指定數目的A股股份須要在存置於香港的H股股東名冊內重新登記，但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向香港聯交所提交一份函件，確認相關的H股已在H股股東名冊內登記，及已妥為寄發H股股票；及
 - (b) 從A股轉換的H股要獲准在香港買賣，須要符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 (5) 在完成轉讓和轉換後，該名A股持有人在本公司A股股東名冊內的持股量將減去已轉讓的A股數目，而H股股東名冊內的數目將增加同等數目的H股。
- (6)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並在建議生效日期至少三天前以公告的形式向股東和公眾告知有關事實。

A股持有人有關全球發售的批准

本公司發行H股並尋求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須取得A股持有人的批准。本公司已於2009年9月25日舉行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取得有關批准，但須受下列條件規限：

- (1) 發售量

建議發售的H股數量不得超過發行H股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5%，而超額配售權（如被行使）亦不得超過15%。

- (2) 上市方式

上市方式為通過國際發售及於香港作公開發售以供認購。

- (3) 投資者對象

H股將發行予專業、機構、個人投資者及公眾人士。

股本

(4) 定價基準

H 股的發行價將在充分考慮本公司現有股東權益後，根據國際慣例，通過統計訂單需求和累計投標過程，在國內及境外資本市場條件的規限下，參照在國內及境外市場的可比公司估值水平而釐定。

(5) 有效期*

H 股發行及於香港聯交所上市須於 2009 年 9 月 25 日舉行的股東大會後 12 個月內完成。

除全球發售之外，本公司並未批准任何其他股票的發行計劃。

* 於 2010 年 7 月 27 日，本公司董事會提議將有效期自 2010 年 9 月 25 起延長 18 個月，該提議已於 2010 年 9 月 2 日股東大會獲得批准。

國有股轉讓至社保基金

根據財政部、國資委、中國證監會及社保基金聯合下發的《境內證券市場轉持部分國有股充實全國社會保障基金實施辦法》（轉持辦法）規定，於 A 股發售前持有股份的國有企業，經國資委或其他相關國有資產監督和行政機關批准，須將其持有的本公司的 A 股的部分轉讓至社保基金，總數為相等於 A 股發售中提呈發售的 A 股總數的 10%。倘若國有股東根據轉持辦法須向社保基金作出轉讓並已出售其 A 股，該股東必須向社保基金支付其有責任轉讓的 A 股的現金等值，以解除其於轉持辦法下的轉讓責任。社保基金會繼承轉讓國有股東的任何法定或合同禁售限制，並須遵守額外三年的禁售期限限制。社保基金有權取用所轉讓的 A 股所產生的投資回報，並可於其禁售限制責任的規限下出售該等股份。然而，社保基金不會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工作。

根據轉持辦法，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基於所獲得的有關本集團國有股東身份和轉讓的股份數目的資料發出初步許可，財政部、國資委、中國證監會和社保基金將發出聯合公告，列出本公司名稱、國有股東名稱及將予轉讓的股份數目。將予轉讓的股份在公告刊發日期起應被凍結。

本集團及須將其 A 股轉讓予社保基金的本集團國有股東已遵循轉持辦法所要求的程序，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集團將予轉讓的國有股份已被凍結，有待國資委就轉讓作出統一安排。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轉讓仍未完成，由於此乃相關政府部門施行的行政管理辦法，故本集團並無獲悉任何信息，且無法推測有關轉讓將於何時完成。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本集團及須將其 A 股轉讓予社保基金的本集團國有股東已符合轉持辦法規定的要求。由於股份轉讓乃本集團國有股東與社保基金之間進行，故有關轉讓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股本

下表載列 A 股轉讓予社保基金完成後的持股架構（假設轉讓在全球發售前完成）：

| | 持股架構 | |
|----------|---------------|--------|
| | 持有股份數目 | 百分比(%) |
| 新疆風能 | 398,246,648 | 17.8% |
| 中國三峽新能源 | 343,316,075 | 15.3% |
| 中比基金 | 161,280,000 | 7.2% |
| 遠景新風 | 97,776,000 | 4.4% |
| 風能研究所 | 46,690,986 | 2.1% |
| 遠景新能 | 40,320,000 | 1.8% |
| 遠風投資 | 3,024,000 | 0.1%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97,505,208 | 4.4% |
| 社保基金 | 22,400,000 | 1.0% |
| 其他 A 股股東 | 1,029,441,083 | 45.9% |

根據國務院發佈的《減持國有股籌集社會保障資金管理暫行辦法》及國資委關於國有股份轉讓的有關要求，本公司的四家國有股東，即新疆風能、中國三峽新能源、風能研究所、太陽能公司，應按照本次 H 股發行的 10% 比例將其所持有的國有股轉讓給社保基金持有並將其轉為 H 股股份。這些國有股份將在一對一的基礎上轉換為 H 股及據此轉換的 H 股不會組成發售股份的部分。這四家國有股東將不會從轉讓任何 H 股到社保基金或其後因社保基金出售該等 H 股而收到任何收益。這些國有股東已就國有股份的轉讓向新疆國資委提交了申請並出具了一封承諾函。與全球發售有關的該等轉換以及社保基金持有 H 股已由相關監督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在 2010 年 5 月 11 日批准⁽¹⁾。

下表載列超額配售權行使前後，轉讓給社保基金的 H 股數量：

| | 轉讓給社保基金的 H 股數量 | |
|-----------|-------------------|--------------------|
| | (假設超額配售權 未獲行使) | (假設超額配售權 獲悉數行使) |
| 新疆風能 | 19,414,146 | 22,326,262 |
| 中國三峽新能源 | 16,736,333 | 19,246,779 |
| 風能研究所 | 2,276,142 | 2,617,563 |
| 太陽能公司 | 1,102,779 | 1,268,196 |
| 總計 | 39,529,400 | 45,458,800 |

交換 Vensys AG 股份的選擇權

2008 年 1 月 24 及 25 日，Vensys/Innowind、Saarwind（Vensys/Innowind 及 Saarwind 均作為賣方）、德國金風（作為買方）、本公司（作為買方的關聯方）及 Vensys AG 訂立 Vensys 股份收購協

⁽¹⁾ 國資委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出具批覆，前提是超額配售權可獲悉數行使及已發行多至 454,588,000 股 H 股。若發行的 H 股數量低於上述股份數目，則相應減少上述四家公司分別轉讓的股份數目。根據社保基金於 2010 年 2 月 3 日出具的函件（社保基金發[2010]25 號），社保基金同意本公司在向中國證監會提交上市申請時，同時申請將新疆風能、中國三峽新能源、風能研究所和太陽能公司持有的可轉讓國有股份部分轉為 H 股股份，並按本次發行 H 股實際數量的 10% 登記到社保基金在香港結算開立的公司投資者賬戶上等事宜。

股本

議。於2010年5月14日，Vensys/Innowind、Saarwind、Windpark、德國金風、Vensys AG及本公司訂立Vensys補充協議。除了他們於Vensys AG的權益，以及Jürgen Rinck先生（Saarwind的其中一名股東）和Uwe Hinz先生（Vensys/Innowind的其中一名股東）分別是我們的副總裁兼首席技術官和本公司的副總工程師外，Vensys/Innowind、Saarwind及Windpark全部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根據上述Vensys股份收購協議及Vensys補充協議，本公司將Vensys選擇權分別授予Vensys AG剩餘的30.0%股本權益的股東（即Vensys/Innowind、Saarwind及Windpark）。根據Vensys選擇權，Vensys/Innowind、Saarwind及Windpark各自可將其持有Vensys AG的剩餘股份部分或全部按Vensys AG股份每股作價11.78歐元交換為本公司股份，並且將受中國法律、中國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例及於行使Vensys選擇權日期時本公司股份在其上市的交易所有關規則所規限。每股Vensys AG股份的換股價11.78歐元與本公司收購Vensys AG的70%股本權益時的股價相同，並基於Vensys AG當時的估值計算。在計算行使Vensys選擇權後置換的本公司股份數目，應將置換的Vensys AG股份數目乘以11.78歐元的價格，再除以行使Vensys選擇權時的本公司股份市場價格計算。Vensys選擇權在2008年4月30日本公司完成收購Vensys AG的70%股本權益的日期時的公允價值為4.46百萬歐元。Vensys/Innowind、Saarwind及Windpark有權於2010年12月26日起提呈行使Vensys選擇權。如果Vensys/Innowind、Saarwind及Windpark於2011年12月26日前不行使或未能行使Vensys選擇權，該選擇權將自動失效。向Vensys/Innowind、Saarwind及Windpark授予Vensys選擇權為Vensys股份收購協議和Vensys補充協議條款的一部分，及基於公平的協商後確定，並作以下用途：(i)激勵Vensys/Innowind、Saarwind及Windpark，加強Vensys AG收購帶來的協同作用；及(ii)讓本集團可獲取由Vensys/Innowind、Saarwind及Windpark持有的1.5百萬股Vensys AG剩餘股份。

假若在Vensys/Innowind、Saarwind及Windpark按上述規定行使Vensys選擇權時本公司股份不能自由買賣、或因Vensys/Innowind、Saarwind及Windpark作為公司不能按照德國或中國法律將Vensys AG的股份置換為本公司股份，或Vensys/Innowind、Saarwind及Windpark不願意接受按中國法律、中國證券監管機構或本公司股份在其上市的交易所有關規定的置換價格，則Vensys/Innowind、Saarwind及Windpark可將其持有的Vensys AG的剩餘部分或全部股份以每股Vensys AG股份作價11.78歐元向德國金風出售，而德國金風必須接受。

現時無法肯定Vensys選擇權持有人如果行使其Vensys選擇權，希望將其持有的Vensys AG股份置換為本集團A股或H股。此外，我們亦無法肯定相關的監管機構會否批准Vensys選擇權持有人申請置換本集團A股或H股。倘若Vensys/Innowind、Saarwind及Windpark行使Vensys選擇權，將其持有的Vensys AG剩餘股份交換為本集團A股或H股，則本公司將遵守相關《深交所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之規定。根據Vensys股份收購協議，Vensys/Innowind、Saarwind及Windpark僅有權在2010年12月26日起要求執行Vensys選擇權，我們仍然須在其行使Vensys選擇權後就本公司的股份向有關方面申請相關批准（包括中國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的批准）。